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受托人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因第三方委托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的动产遭受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人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本附加条款所述被保险人包括：

1. 保单列明被保险人及追加被保险人

2. 保单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但仅限其从事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的受托财产相关的业务。

三、无论上述两项约定，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下列各方的盗窃行为，无论是否为共同犯罪：

a.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

b.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雇员；

c.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以外的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包括其承包商或分包商）；

d.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以外的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包括其承包商或分包商）雇员；

上述 b. c. d. 对第三方委托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的财产实施盗窃，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仍负责赔偿。但，由于该实际盗窃行为造成的其自身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磨损或固有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

3. 财产交付受托人四周后发现的损失；但为使财产免于该损失已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所遭受的突发意外事故，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但，第三方委托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的财产，包括该集团再次转托其他受托人、承包商、分包商的财产的损失除外。

4.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短量

5. 由于修理或维护作业过程中的过失或缺陷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财产损失（包括玷污、擦伤、钩损）。但，由于承保风险或修理、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承保风险所导致的事，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四、本附加条款负责赔偿受托财产丧失使用价值”所导致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指定集团指由指定公司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股 15% 以上的关联企业。

六、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